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公开、公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会议决议事项。

二、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45元/股调整为12.25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敬飞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5元/股。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敬飞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投;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1.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25元/股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2日,同意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报告。上海市东方公证(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进行了公证。

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敬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反馈。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万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1.50万股。
2.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价格由12.45元/股调整为12.25元/股。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体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和在人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预留授予的会计处理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1.50万股
2. 预留授予授予人数:23人
3. 授予授予价格:12.25元/股
4. 股份来源: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给公司的A股普通股。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为止,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为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激励计划授予次日起,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均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办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一并进行调整。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A)	解锁比例(A%)	考核目标(B)	解锁比例(B%)
第一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5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第二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6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第三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7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考核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目标(A)=A₀×(1+增长率)ⁿ
考核目标(B)=A₀×(1+增长率)ⁿ×权重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₀=A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₀=B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C):
C₀=C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净利润(D):
D₀=D₁×(1+增长率)ⁿ
注:1.“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指)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当期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的两个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指标中的任一考核指标,公司当期解除限售比例(%)=(4)个层面业绩考核完成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制度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合格以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为前提,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期解除限售数量为零,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张敬飞	独立董事	10.00	13.99%	100%
2	魏心宽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	6.50	8.94%	100%
	合计		71.50	100%	100%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体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和在人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预留授予的会计处理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1.50万股
2. 预留授予授予人数:23人
3. 授予授予价格:12.25元/股
4. 股份来源: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给公司的A股普通股。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为止,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为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激励计划授予次日起,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均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办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一并进行调整。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A)	解锁比例(A%)	考核目标(B)	解锁比例(B%)
第一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5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第二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6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第三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7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考核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目标(A)=A₀×(1+增长率)ⁿ
考核目标(B)=A₀×(1+增长率)ⁿ×权重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₀=A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₀=B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C):
C₀=C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净利润(D):
D₀=D₁×(1+增长率)ⁿ
注:1.“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指)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当期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的两个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指标中的任一考核指标,公司当期解除限售比例(%)=(4)个层面业绩考核完成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制度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合格以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为前提,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期解除限售数量为零,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张敬飞	独立董事	10.00	13.99%	100%
2	魏心宽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	6.50	8.94%	100%
	合计		71.50	100%	100%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体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和在人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预留授予的会计处理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1.50万股
2. 预留授予授予人数:23人
3. 授予授予价格:12.25元/股
4. 股份来源: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给公司的A股普通股。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为止,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为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激励计划授予次日起,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均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且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的,解锁比例为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办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一并进行调整。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A)	解锁比例(A%)	考核目标(B)	解锁比例(B%)
第一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5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第二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6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第三个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2027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基础解锁15.00%

考核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目标(A)=A₀×(1+增长率)ⁿ
考核目标(B)=A₀×(1+增长率)ⁿ×权重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₀=A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₀=B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C):
C₀=C₁×(1+增长率)ⁿ
考核年度净利润(D):
D₀=D₁×(1+增长率)ⁿ
注:1.“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指)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当期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的两个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指标中的任一考核指标,公司当期解除限售比例(%)=(4)个层面业绩考核完成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制度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合格以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为前提,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期解除限售数量为零,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张敬飞	独立董事	10.00	13.99%	100%
2	魏心宽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	6.50	8.94%	100%
	合计		71.50	100%	100%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体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和在人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